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的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营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金扶梯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027.23元，资产总额为1482872.67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金扶梯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6日